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葉學務長貴玉、陳總務長信泰、成主秘群豪、
莊主任水柳、紀主任茂嬌、陳代館長賢錫、徐館長純、呂所長
理煌、薛所長保瑕、黃所長翠梅、林所長春美、關所長曉榮、
余所長為政、黃所長玉珊、黃主任雅容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提案一：有關管理所「政治經濟學」及紀錄所「媒體批評與分析」經舉發
並非由掛名教授授課而由講師代授案，提請討論（教務處）

90.10.31 決議：今後應由掛名之教師實際授課，在學期進行之課程可再
邀請其他學者來課堂演講使講授內容更為豐富，下學期起
改以實際講授老師名義聘請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通知兩所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本次決議：修正上次決議為「應由排定之教師實際授課，
在學期中可邀請其他學者來課堂演講以豐富授課內容」。

二、提案四：有關「擬與上海博物館等文物部門建立教學合作」案，
提請討論。（國際藝術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（一）請主秘查明教育部是否有本國學生至大陸實習不得超過
二個月的時間限制。

（二）修正文字部份：

1. 說明一修正為「……其中臺灣第一所古物維護研究所成立
兩年來，著重維護技術，訓練木質文物、紙質文物……」。
2. 辦法一修正為「經雙方同意，……」。
3. 辦法五修正為「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可享上述各文物單位餐廳
（食堂）、宿舍之優惠。」

（三）和中國國家文物局洽談時，除本計劃書外應附上增加有關兩岸
文化交流、本校對實習需求、對學生實習意義及對方能提供之
實習效能等內容之書面說明文件。

◎執行情形：1.教育部實習時間無此限制。（主秘）

2.有關修正文字部分與增加兩岸文化交流、本校對實習的需求等書面說明已修正完畢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於11月12日黃校長赴大陸拜會

中

國國家文物局博物館司侯菊坤副司長時，經雙方協商後同意此原則。

日後由與本校協議交流之大陸機構直接向文物局申請即可。（古物所）

本次決議：請主秘再確認有無時間限制規定。（主秘）

三、主席結論六：在路面所懸掛校慶活動旗誌已髒污，請於11月9日活動結束後

立即拆除，除避免影響觀瞻外，也符合向鄉公所申請懸掛期限。（藝術交流中心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於11/12(一)全部拆除完畢。

本次決議：校大門口至圖書資訊大樓進德修業門口處尚有旗座未清除，請儘速辦理。（藝術交流中心、總務處）

貳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擬請「修正學術單位與校外機構簽訂學術合作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中國音樂系）

決議：（一）中國音樂系若有與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繼續合作意願，可交由國際藝術交流中心辦理本校與該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事宜。

（二）正式對外簽署學術合作協議，仍以學校為主體。合作單位如

為系、所、中心，協議書須加一欄執行單位為各系所中心，惟和機構簽署協議仍由學校辦理。各系、所、中心欲與校外單位簽訂協議前，請先將合約草案提至行政會議討論，讓各單位參與了解以達跨系所效益。另須將執行計劃及年度成果報告提交至國際藝術交流中心。

（三）如時間許可，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儀式可安排在校慶活動中舉行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年底自來水工程完工後，本校與生活有關的用水皆用自來水系統，
灌溉用途則用洗滌水系統。（總務處）

二、依規定學術單位採購電腦可不受中信局集中採購限制，請總務處事務組配合辦理並通告周知。（總務處）

伍、散會：十七時正